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众泰汽车100%股权，同时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清控华科（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济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达新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文菁华、山高（烟台）新能源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东方金桥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和胡忠怀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全体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与金浙勇、铁牛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与包括铁牛集团在内的 9 名特定投资者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7）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